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0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并于2016年0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此事项。经事后复核，发现原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6）部分表述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前：

1)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张平（董事长）

委 员：李永盛（独立董事）、顾维军（独立董事）

2)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王伟（董事）

委 员：朱明（董事）、龚菊明（独立董事）

3)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李永盛（独立董事）

委 员：王伟（董事）、顾维军（独立董事）

4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龚菊明（独立董事）

委 员：朱明（董事）、黄飞鹏（董事）

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其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、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。

.....

二、更正后：

1)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张平（董事长）

委 员：李永盛（独立董事）、顾维军（独立董事）

2)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顾维军（独立董事）

委 员：朱明（董事）、龚菊明（独立董事）

3)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李永盛（独立董事）

委 员：王伟（董事）、顾维军（独立董事）

4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龚菊明（独立董事）

委 员：朱明（董事）、李永盛（独立董事）

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其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、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。

.....

公司董事会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